

其他垃圾消纳清运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佳坤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旧宫镇垃圾转运站内其他垃圾正常转运消纳不积存，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清运甲方垃圾转运站其他垃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运输总量

1. 运输起点：旧宫镇垃圾转运站。
2. 运输终点：其他合法消纳场所。
3. 运输总量：旧宫镇垃圾转运站内的其他垃圾。

二、协议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至2022年12月31日终止。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费用：本协议期内垃圾清运费为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2. 结算方式：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每三个月结账一次，乙方出具正式发票，甲方以支票方式向乙方结算。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协议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所涉及的垃圾由乙方清运。

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



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提出立即整改要求。

3. 甲方指定旧宫镇城镇建设服务中心（环卫工作）行使本协议的监督检查权。

4. 为乙方清运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协议期间，乙方自行解决装载、运输设备。乙方的所有装载器械和运输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北京市要求。如遇特殊情况，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适量增加垃圾清运次数，无偿提供装载、运输设备给甲方使用。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垃圾清运工作。

4. 乙方履行本合同时应做到安全管理工作，在组织一切与本合同有关工作时，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独立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针对甲方在监督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合法要求，乙方应遵照执行。

六、特别约定

1. 乙方垃圾车辆进入垃圾转运站一律凭旧宫镇城镇建设服务中心（环卫工作）办理的垃圾车出入证。

2. 乙方在依法合规完成垃圾清运、处理过程中，应同时保证按市区管委有关规定完成无害化垃圾处理指标。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九、甲乙双方自愿接受结果查究。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2年8月17日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2年8月17日

